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組織部公函第一九零一號內開。前據駐菲律賓納卯支部暨該地華僑機關聯銜呈控該地反革命份子余蔭。請轉呈中央政予嚴懲等情到部。當經復令該支部搜集應備證據。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復。查余蔭之搗亂不法行爲。或則言詞中傷。或則口頭破壞。明目張胆。挑撥離間。並煽惑一部份無知者附和之。欲搜羅此項證據。誠屬困難。故前呈由此間代表全體三千僑民之華僑機關聯名簽押。以證明該余蔭確係反革命份子。實非含有絲毫私怨。今若必欲搜集證據。則合控告於所在地之外人法庭。用人證實其罪。然後將勝訴之官廳文件繳呈作證外。別無他法。惟吾僑寄居異地。此舉誠不得當。而一般熱血之士。均義憤填膺。咸以爲若不予以嚴處。則誠恐血性僑胞將訴之以武力。演成流血。爲再專誠懇請鈞部設法懲戒。俾奸宄得除。人心早定。吾黨幸甚。僑民幸甚等情。據此。查該余蔭確係反革命份子。現據呈復各節。尙屬實情。相應檢同該支部暨該地華僑機關原呈一件。備文送達。卽希查照。轉呈核辦爲荷。並附原呈及附件各一件到處。經卽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緝。除函復外。特檢同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函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通飭遵照。將該余蔭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送附呈及附件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處呈。爲呈請事。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稱。繩查職旅原有鋼甲車武輛。因內部構造不盡合法。使用期間又已較久。故其中機件每易損壞。時須修理。以致往往緩不濟急。且京畿區域甚大。所有該車不敷調遣。巡察難期週到。際茲國內反動餘孽未盡掃除。叛逆陰謀輒欲思逞。職旅維護首都。職責尤爲重要。戒備自應嚴密。茲爲未雨綢繆計。擬懇轉呈主座。飭廠新造鋼甲車兩輛。發給職旅。以備急需而資防範。並請於飭廠製造時知照職旅。以便派員接洽。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請改鑄新印由

呈悉·候轉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請將所屬各局酌量裁併經院議決教育衛生兩局改設兩科直
教育衛生兩局科長由市長薦請職院以薦任職呈請任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鑄廠新造鋼甲車二輛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令行軍政部轉飭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徐錦路等六名擬各照原級集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一〇號

十九年二月六日

一 浙江田浩然與滕仲書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立齋與陳冕莊因給付債款涉訟再審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高渭川等與李瀋瑩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孔叔琴與天津大陸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單任氏與鍾曾氏因夥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顏永海與陳立齡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少蘭與天津丹華火柴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義興與寶通錢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 福建黃昆與李阿榆等因土地涉訟管轄錯誤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郭廷富與蕭伯宏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何忠甲等與鎮江中學校因田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王繼明與王壽清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譚良予與霍新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石繼棠等與德生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安徽同興泰號與徐厚祥等因租賃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黃守成與黃義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對於黃華儀黃肅儀之上訴外廢棄發回上海租界上訴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 吉林張俊有與徐長齡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董鄭氏與董鞠臣等因扶養費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高劉氏等與高和林等因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程曉培與汪天錫等因基地涉訟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安平公所與劉子楊因求收房及清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秀明與施雨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 廣西梁顯宗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童麻順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宋金標意圖營利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宋金標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宋金標營利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西黃懷亮等以私禁剝奪人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懷亮黃風亮黃波阜黃河阜黃先成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更為審判

一 廣西覃傳光侵吞庫款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吳良成殺人罪俱按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林貞昌等毀壞他人船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械貢昌張吉吉罪刑部分撤銷

一 福建曾鴻賜等人勒贓姦淫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姜保珠挾人勒贓姦淫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尤開卷所逃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尤開卷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一 廣東莫少軒私設逮捕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

一 廣東莫少軒非法剝奪人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

主文 莫少軒非剝奪人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 福建黃蘭嬌獎盃上過失致人於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黃蘭嬌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主文 莊曉青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 河北張福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廖貴樞訴廖貴紛強盜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張餘年意圖營利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潘少川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潘少川傷害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陳祥蠻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廣西陳祥蠻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陳琬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侯錫生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張寶昌等偽造貨幣等情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寶昌罪刑部分撤銷

張寶昌之公訴不理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正芳擔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周正芳擔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潘春廷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執行部分之判決關於折抵徒刑之部分撤銷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三元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湖北左亮牙保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方八強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八日

一、浙江盧明珊與盧家訓因請求輪管祭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周紹甫等與金樟全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楊富濤與黃傑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紹麟與張孺謙等因請求確認通行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日

一 廣東何賄宏與同德堂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出灘中次與李子波因請求返還運費及賠償麻袋價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樹樟與張振熙因山場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包金波與晏志和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楊慶堂等與楊馬氏因請求確認共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葉雪雲與波林那因選任遺囑執行人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樂金泉與樂錢貞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盧寶泉與東南銀號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周浩春與周袁祥懋因慰撫費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周浩春與周袁祥懋因慰撫費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商船船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船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命令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印鑄局啟事

謹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職員錄第一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北京上海天津南京蘇州西門五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爲

《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

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元	元
<small>（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small>		
長 期 另 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津府西門五號	